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宏文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85
電子信箱：bioso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501508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1501508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
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
1、附表2、第5點附表3、附表6、第12點附件1、第15點附
表17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
113020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
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修
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
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、中華民
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
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
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
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職災勞工保護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10/11
交 換 章

職業安全衛生文:113/10/11



1130286319

有附件